

#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0990460783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104608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204601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：

一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。但不包括下列行業：

(一)屠宰業。

(二)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、麵條、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。

(三)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。

(四)僅從事物品之分裝、包裝、檢測、測試、滅菌、消毒、冷藏、冷凍、修理或維修安裝。

二、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之行業：

(一)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。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、分類、破碎、壓縮或包裝程序者。

(二)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，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，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。

(三)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之規

模認定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下列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  
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·二五千瓦以上。

(一)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。

(二) 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

二、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。

第四條 因前二條之修正，致工廠從物品製造、加工範圍或一定面積與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變更時，原非工廠範圍或規模之業者，依修正後之範圍或規模之認定標準應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者，應於其修正施行之次日起二年內，依本法規定，補辦完成之。

第五條 因第二條從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修正，致已取得設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，依修正後之認定標準非為工廠範圍者，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但應於作成行政處分前，給予業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 
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處分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六條 因第三條工廠規模之認定標準修正，已取得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之工廠，依修正後認定標準非屬工廠規模者，業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  
前項業者未完成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前，該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仍有效力，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管理之。  
主管機關知悉第一項情形時，得通知業者申請廢止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